

(上接二版)24.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的基本思路,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促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灾害预警预报、执法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精准农业、智能农业,积极推动种养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流通全过程信息化,加快推进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强甘肃农工网、农业信息网、“12316”三农服务热线等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和服务体系。推进光纤进村建设,加快实现4G网络农村全覆盖。加强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促进农业农村档案信息资源管理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25.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行动,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年内新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0个。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户分类、村集中、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收运处理模式,探索建立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和长效保洁机制。开展以PPP模式推进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引导对生活用水进行处理再利用。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治理和改厕力度。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推进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利用,逐步扩大农村电力、燃气和清洁型煤供给。积极推进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

26.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农村中小学校点布局,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快普及农村学前教育,扎实推进全面改薄工作。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实双向转诊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建立全省统一、城乡一体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实现全省各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六统一”目标。建立基层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农村低保政策落实,做到公平公正、应保尽保、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省级补助标准,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健全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实施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开展送地方戏活动。

## 六、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7.落实农业补贴制度。把补贴重点放在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收入和生态保护方面。建立生产者补贴制度,全面落实农业“三项补贴”和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稳定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能,重点保障主要农作物、饲草料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机具补贴需求。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和林业生态补贴政策,争取扩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范围。

28.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支出只增不减,增幅不低于整个预算支出增长水平。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推进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改革,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农业保险补贴力度,积极利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形式和PPP融资模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采取“母公司+子公司”和“省公司+市县担保代偿基金”的模式,逐步推进市县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建设。拓宽农业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林水利、农垦等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探索设立各类农业农村股权投资基金、股权引导基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符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建设。对各级财政支持的各项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

29.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保障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增幅。支持金融机构增设县域网点、乡镇营业网点,增加基础性普惠金融服

务,力争年内基本实现建制村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全覆盖。对涉农业务较多的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办法,继续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县域,加大服务“三农”力度,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发展村级资金互助社,严格落实监管主体和责任。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推进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探索建立农村信用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推动部门确权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共享。积极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兼并重组。扩大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发展保证保险贷款产品。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

30.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年内全省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年内基本完成陇西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陇西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每个市州确定1个市市区同步开展试点。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充分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维护农户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占有权和使用权,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多渠道筹集资金,按规定用于村集体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承包地、宅基地的补偿。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有效途径,鼓励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全面完成疏勒河流域水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凉州区、白银区、武都区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开展疏勒河流域水权确权试点。

31.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各业用地。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公开转让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私人庄园会所。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32.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村创业创新机制。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多渠道就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着力解决新生代、身患职业病等农民工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和农村服务业,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业。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中考、高考的权利,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保障实施范围。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整合落实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用地用电、社会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吸引进城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引入农村,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继续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工作,鼓励各地整合各类园区资源,建立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开设开放式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33.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打造甘肃新供销为目标,拓宽经营服务领域,创新经营方式,增强为民服务能力。加快县级社改革和基层社改造步伐,推进村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供销社”信息服务平台、农业物联网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加快垦区资产资本化、证券化进程,改革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继续推进集体林权综合配套改革,抓

好泾川、康县林改试验示范区建设,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启动推行河长制,确保2018年年底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加强对农村各类改革试点试验的指导督查,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七、强力推进精准扶贫,加快精准脱贫步伐

34.实行“七个一批”清单式管理。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1236”扶贫攻坚行动和“1+17”精准扶贫方案,对“七个一批”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政策措施到村到户到人。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加快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积极探索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光伏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推动劳务输转脱贫,用好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劳务信息采集和即时发布,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大力开展订单、定向、菜单式精准培训。实施易地搬迁脱贫,用好易地扶贫搬迁融资平台,年内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18万人以上。结合生态保护脱贫,鼓励具备条件的贫困县发展脱贫与生态效益兼顾的林下经济和生态产业,争取有更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或湿地管理员。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落实好教育扶贫各项措施,建立完善教育扶贫帮扶机制,年内实现有需求的贫困村幼儿园全覆盖。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提高贫困户医保缴费政府补助标准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实行低保制度兜底脱贫,全面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确保享受一、二类低保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35.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坚持群众自愿、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托有水土资源开发条件的区域或有承载能力的中心村、小城镇、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区,因地制宜选择安置区域和安置模式。根据搬迁对象经济承受能力,采用自建、代建、联建、统建、购置等多种方式建设住房。统筹考虑安置区规模、经济条件、地形等因素,统一规划建设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搬迁对象生产生活 and 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加快安置区文化场所建设,进一步加快安置区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因势利导、配套发展适宜搬迁区的富民产业,确保搬迁群众尽快实现稳定脱贫、增收致富。用好易地扶贫搬迁用地手续办理审批绿色通道,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用地需要。

36.强化县域经济发展支撑。认真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突出产业发展这一重点,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对脱贫致富的支撑和拉动能力。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各县(市、区)依托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科学制定县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和战略取向。盯紧脱贫的稳定性,培育壮大首位产业,加快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培育,着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围绕“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引领县域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大力推进主体培育,整合用好产业发展各类项目资金,重点扶持与首位产业相匹配的龙头企业,打通与首位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着力加强园区建设,把各类园区打造成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依托产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各具特色的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个左右带动力强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用好5年1000亿元产业专项贷款工程,按照既定比例足额落实各方承担的风险补偿金,解决好县域经济和富民产业发展资金难题。

37.充分发挥双联行动和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全面落实双联行动“六大任务”,全力推进“三大工程”,深入推进双联行动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度融合,为贫困村脱贫致富作出新的贡献。及时调整补充双联单位和双联干部,保障贫困村有联村单位和驻村帮扶工作队、贫困户有帮扶责任人“三个全覆盖”常态化。发挥好驻村帮扶工作队精准扶贫中的“管道”作用,配齐配强驻村帮扶工作队,协助地方落实好扶贫政策、实施好扶贫项目、监督好扶贫资金,确保到村到户帮扶措施落地生根;县乡两级加强教育管理监督考核,对纪律观念松懈、工作落实不力、群众意见较大、出现重大纰漏的工作队及时召回。

38.进一步健全完善精准脱贫工作机制。持续抓好建档立卡工作,用好管好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贫困人口进出有序动态管理。紧扣既定的作战图,制定脱贫攻坚责任制

《实施办法》,确保扶贫脱贫责任落到实处。严格考核验收程序和标准,认真落实“853”精准脱贫管理办法和“4342”脱贫验收责任体系,加强动态管理,确保脱贫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拓展精准脱贫社会帮扶渠道,创新完善东西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等社会帮扶形式,建立精准对接机制,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组织实施好民营企业“千企帮千村”等其他社会帮扶活动。加大考核监督问责力度,防止和纠正扶贫领域存在的形式主义和不实不假等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建立健全参与和激励机制,着力解决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

39.加快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脱贫进程。有效落实支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政策措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快陇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依托丰富的“红色”资源做大做强红色旅游产业,组织开展好中央企业定点帮扶陕西革命老区“百县万村”活动。进一步扩大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规模,优先支持民族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围绕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畜牧业、民族餐饮、特色产品加工和特色旅游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提高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40.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中重中之重不动摇,重农强农调子不能变、力度不能减,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入、干部配备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村工作,分管领导要直接抓工作落实。县一级党委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农村工作上。进一步加强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强化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等职能。加大“三农”工作宣传力度,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4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规范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好管好用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先锋引领行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选聘和管理工作。逐步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为民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探索创新更加切合实际的基层党组织设置模式,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县乡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做好全省第九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42.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深入开展文明村镇、“五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着力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相适应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广泛宣传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事迹。加强对农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切实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风乡风。

43.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组织开展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管理、监督机制。重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问题,抓紧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建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健全农村司法、人民调解和群防群治队伍,推进网格化、信息化两网融合,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依法打击涉农违法犯罪和邪教势力,消除封建迷信在农村的影响,维护农村社会和谐安定。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凝聚力量、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加快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